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503號

上訴人 劉育柔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興纓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帳冊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開判決係命被告應返還「如原證6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所示之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上公司印章欄位「興纓企業有限公司」印文之印鑑章1枚」、「原告在台北富邦銀行新竹分行，戶名為興纓企業有限公司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存摺」、「原告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八德分行，戶名為興纓企業有限公司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存摺」等物品，上開物品並無市場價額，利益難以衡量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其價額。是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法官 蔡政哲
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
書記官 林政彬